**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1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部署要求，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1年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理，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提升队伍素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法治建设，全局党建和法治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现总结如下：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 坚持以导向促引领，以引领强推动，通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法治意识。领导班子带头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列入学习内容，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县的强大动力，不断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今年通过党组会、双周讲坛、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共学习法律法规19次。

二、落实广东省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翁源县2021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情况

（一）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1.按照市、县要求梳理乡镇职权。编制《翁源县乡镇权责清单指导目录》（行政许可17项、行政给付8项、行政奖励3项、行政确认6项、行政裁决3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检查36项、行政处罚259项、行政强制19项、其他行政权力165项、公共服务18项，共计536个事项），印发至各乡镇，要求各镇参照指导目录编制乡镇权责清单，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2.形成《下放乡镇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将方便基层群众办理且乡镇具备承接能力的事项整理形成职权下放目录，经过多次征求意见，调整了我县第一批48项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其中权力事项30项、公共服务事项18项，经县政府十五届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3.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参照《韶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梳理并发布了《翁源县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42项，删除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0项。明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性质、服务时限等要素。清单公布后，凡未纳入此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

4.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结合机构改革实际，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认领、承接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县直各有关部门10类权力事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处罚和其他类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摸清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底数。进一步厘清政府权责边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动态调整各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目前，全县一共有权力事项5493项，公共服务事项602项，其中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651项，今年以来新增承接市级事项13项。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1.提升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体验。

（1）积极推进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一是充分挖掘现县政务服务大厅承载政务服务能力，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规范，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除因场地等特殊原因无法进驻外，37个有条件的部门全部进驻，目前“一门办”事项1627项，占依申请事项的94.32%。二是结合县新政务服务大厅启用，在对全县政务服务单位全覆盖调研、重点部门反复沟通及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启用工作方案，明确了40个涉及业务进驻单位，除24项事项暂无条件进驻外，全县依申请事项全部纳入县政务服务大厅纳一管理，实现应进必进、一门办理。县新政务服务大厅按全省县（区）级标杆政务服务大厅的标准建设，合理设置功能布局，优化服务窗口配置。其中分类功能区主要包括24小时自助服务区、便民服务区、咨询服务区和导办服务区，大厅共设置85个服务窗口。

（2）提升镇村政务服务大厅办事承载能力。一是积极引导和指导镇村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进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向镇村延伸，目前，523项政务服务事项延伸至镇办理，117项延伸至村（居）办理。二是推动自助政务服务广泛延伸。积极做好“政府服务一体机覆盖到全省所有行政村”的工作部署，制定了《翁源县“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投放工作方案》，有序推进“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投放工作，目前，已安装政府服务自助机156台，实现全县行政村全覆盖，涉及25个部门业务195项事项，实现基层群众办事“就近办、自助办、一次办成”，有效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2.提升优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一是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加强数据互通共享，优化在线服务流程再造，全县在线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目前我县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共1651项，其中可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办理的事项占比99.88%，99.95%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83.34%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二是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目前，我县已发布第一批和第二批免证办清单总共514项,用电子证照替代原有纸质材料，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少企业、群众提交纸质材料数量以及跑动次数。三是以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工作为契机，对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全要素进行梳理，摸清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使用需求,目前已签发电子证照数266项，已关联电子证照材料数1827份，调用电子证照次数超27万次。四是开展“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实现主题服务事项“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我县共梳理实施“一件事”108项，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件事”窗口，为群众提供线下“一件事”服务。

（三）强化政务服务监督管理。

1.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服务评价机制。在县镇村三级办事窗口张贴二维码，群众通过手机扫码，对办事窗口和工作人员作出服务评价，群众亦可在政务服务网线上评价打分，通过后台评价数据综合分析，总结发现全县政务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目前，全县所有183个政务服务大厅都有群众参与评价，除9月外，推广度均达到100%，每月综合评分均在9分以上。

2.充分发挥“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一站式公共热线服务体系功能。汇聚社情民意，及时将群众和企业投诉热点、办事难点反馈到相关部门跟踪处理，督促政府部门和工作员提高行政效率。2021年，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向我县转派工单5203件（正在处理的为197件），转派知识库工单222件，其中超期回复导致系统发放黄牌0单，发放红牌0单，办结5006件（全部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率为90.57%。

3.落实“互联网+监管”应用。组织县级26个监管部门在2020 年已完成梳理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市直部门现有监管事项目录，在县司法局的协助下结合有关法规、条例、规章，落实认领、补充、完善监管事项目录的工作，并做好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我县已完成事项认领875项、梳理行政检查实施清单总数649，填报完成率100%、完备率100%。

（四）推行“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模式，开展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通过翁源县人民政府网、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的网络渠道公开我县行政信息。截至2021年12月10日，我县通过翁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8545条公开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2479条公开信息，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了190条公开信息，并于每年2月定期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学法用法重视程度高。一是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将依法行政作为“一把手”工程，牢牢记心上、抓手上、落实处，要求局全体职工重视用法，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二是局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航定向，不断强化学法用法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把在党组会、双周讲坛集体学法固化为“铁定议题”。

（二）认真组织开展普法活动。2021年多次组织局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保密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内容。2021年在“韶司在线”参加两次法学考试，全体职工均取得优秀成绩。

（三）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三重一大”议事制度、财务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凡是重要决策、重大项目，特别是作出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坚持必须在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党组班子集体研究后方可作出决定。

四、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欠缺对学习认识的高度。由于平时较多的工作加以延误，产生了“学不学不是很重要，做到工作才重要”的思想，没有把学习摆到重要的位置，缺乏持之以恒的学习精神。

二是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上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普法宣传力度还不够，宣传方式单一，宣传活动未实现常态化；二是创新力度不够，在如何开展好依法治县工作创新特色上有待提高。今后我局将坚持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再添措施，再鼓干劲，进一步把工作做实做细，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1. 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任务。

（二）坚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树立法治理念，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意识，进一步提高法治素养。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四）继续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用大数据赋能政府治理，加快政府治理现代化变革。

（五）积极创新。发动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建议，创新、拓宽法治教育方式方法，在单位形成浓厚的依法治县氛围，更好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治县的各项工作。

 翁源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